

江浦社区 162 街坊新建小学（暂名）工程基坑监测项

目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4830020251603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

乙方：上海海洋地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岭路 91 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利津路 78 号 11 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021-65017733

电话： 021-50807758

传真：

传真：

联系人：胡军

联系人：王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工程概况

拟建“杨浦区江浦社区 162 街坊新建小学（暂名）工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许昌路、辽源西路交界处，场地西北侧为许昌路 1469 弄小区，东北侧紧邻许昌路，

西南侧为瑞仕云曜璟庭小区，东南侧紧邻辽源西路。建筑±0.000 相当于绝对标高+3.350m，场地周边自然地面平均绝对标高约+2.900m，即相对标高-0.450。主要由 1 栋 6 层教学楼和 1 栋体育馆组成，3 栋 1 层配套建筑。

本工程小学基坑地下室设置一层和两层，基坑开挖面积总面积约 6915 m²，基坑周长约 354m（不含-1 和-2F 高低差长度），基坑开挖深度约 6.70m（地下一层）、10.80m（地下二层）。

地下二层区域基坑安全等级为二级，环境保护等级北侧为一级，其余侧为二级。

2、服务要求

(1) 负责组织施工前管线交底协调会，并及时办理好管线绿卡。

(2) 根据甲方施工要求，在监测方案、手段、数据采集等方面符合相应的规范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

(3) 严格按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工作。

(4) 乙方对本工程周边环境的变化提出预警、预报服务，并提供书面数据及原因分析、问题解决建议报告。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工作条件：

(1) 本项目所属地块工程地质详勘报告；

(2) 建筑总平面图、红线图、地形图、基坑围护设计方案；

(3) 甲方提供现场办公室及一间宿舍。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服务：

(1) 乙方组织人员、监测设备、材料、实施监测、保质保量；

(2) 精心监测，确保监测资料真实、准确反映实际情况；

(3) 监测资料整理好后应及时提交甲方、监理及施工单位，供有关人员随时掌握变化情况，如出现异常，及时上报；

(4) 在本合同规定的监测工作完成后，提交一式三份监测总结报告；

(5)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在施工中出现的财产及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 合同价格、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050000** 元整（**壹佰零伍万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服务地点：上海市杨浦区许昌路、辽源西路交界处，场地西北侧为许昌路 1469 弄小区，东北侧紧邻许昌路，西南侧为瑞仕云曜璟庭小区，东南侧紧邻辽源西路。

3、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从项目开工开始，直至完成地下室结构施工至±0.000 并完成土方回填，并各项监测数据达到规范规定的稳定值时结束。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 1、技术服务按有关规范标准，采用报告方式验收。
- 2、提交成果：监测方案（实施版）、监测日报表(月报表)、阶段分析报告、技术预警报告、总结报告等资料。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监测服务费：人民币 元（大写： ），本次工程监测费主要内容包括：基坑监测、周边管线监测和周边建筑物监测。本项目基坑监测合同价格为：单价合同（固定单价，单价依照合同附件一为结算依据）按实结算。乙方应保证监测点位布设及频率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以上为含税价，税率 6%。国家税收政策如有调整，双方应根据合同发票的开具时点，执行相应的增值税税率，但合同总金额（含税）保持不变。

2、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按照工程进度阶段分期支付。**分期付款**

（1）本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预付款，即人民币 元；

（2）基坑施工至大底板浇捣完成，经建设单位和投资监理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元；

（3）基坑施工至周边土方回填完成，监测工作结束，提交总结报告并完成结算审价后，经建设单位和投资监理确认，根据结算金额付清尾款，即人民币 元。

（4）若本合同项下费用在相关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就江浦社区 162 街坊新建小学（暂名）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深度）的批复中有单独批复金额的，则本合同最终结

算审价以财务监理所审定的结算总价为准，但不得超出上述单独批复金额，若超出上述单独批复金额，则应以该单独批复金额为准。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本合同“准确了解周边环境的变化动态，及时提出预警预报”约定，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应当由乙方继续完成监测服务，并应视甲方的损失大小减收或免收技术服务费。甲方有权就乙方赔偿的经济损失，直接在乙方的技术服务费中扣除。由此并不降低乙方的服务质量和减少乙方的服务内容。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承担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的技术服务费中扣除。

(三) 其它：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解决争议而发生的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_____ (二)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__⑤__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八、其它（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等）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5年12月17日

日期：

2025年12月17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详细条款以线下增补合同为准。